

1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第1項
 2 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行為人（以下簡稱違規人）之統
 3 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。

4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（摘錄）

項次	事件種類	本府主政機關及認定方式	第一次查獲	第二次查獲	第三次以後查獲	備註
九	其他之違規使用	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城鄉發展局認定。	勸導改善	依本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處違規人6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處違規人9萬元，按次累計加處3萬元，最高上限30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本項勸導及命為一定行為之期限原則為2個月內

5